

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「保費收入」短列 4 億 6,614 萬 4,234 元，如數增列本科目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- 二、該基金「依法分配收入」溢列 73 萬 1,131 元，如數減列本科目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三、配合上述一、二項修正結果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隨同增列「提存安全準備」及「安全準備」各 4 億 6,541 萬 3,103 元。
- 四、業務總收入原列 7,657 億 3,806 萬 5,869 元，經上述一、二項修正增、減列後，核定為 7,662 億 347 萬 8,972 元；業務總支出原列 7,657 億 3,806 萬 5,869 元，經上述三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7,662 億 347 萬 8,972 元；收支互抵，本期賸餘無列數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該基金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，為平衡保險財務，應就其每年度收支之結餘提列安全準備，爰全民健康保險之業務收支賸餘（短絀）悉數列為提存（收回）安全準備，故無餘絀撥補事項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94 億 8,699 萬 5,038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77 億 2,547 萬 7,370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73 萬 5,452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82 億 4,021 萬 7,784 元，經壹

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143 億 4,717 萬 3,322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 億 8,739 萬 1,10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1,114 億 4,607 萬 693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增列「應收保費」4 億 6,614 萬 4,234 元，以及減列「其他應收款」73 萬 1,131 元，合計淨增 4 億 6,541 萬 3,103 元，核定為 1,119 億 1,148 萬 3,796 元。

二、負債準備原列 1,039 億 6,378 萬 588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增列「安全準備」4 億 6,541 萬 3,103 元，核定為 1,044 億 2,919 萬 3,691 元。

三、資產原列 2,331 億 5,154 萬 1,493 元，經上述一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2,336 億 1,695 萬 4,596 元；負債原列 2,331 億 5,061 萬 1,493 元，經上述二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2,336 億 1,602 萬 4,596 元；淨值原列 93 萬元，予以照列。